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8財政年度」)的收入實現增長，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約86.1百萬港元增加27%至約110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34.8百萬港元增加38%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47.9百萬港元，與收入增長一致。
- 本集團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361%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0.7百萬港元。
- 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約為0.021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0.006港元)。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66.8百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17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有關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貨品及服務收入	3	109,618,844	86,063,958
銷售及服務成本		(61,684,711)	(51,233,577)
毛利		47,934,133	34,830,3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71,076	498,6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	(266,790)	–
經營開支		(23,654,366)	(14,003,857)
上市開支		–	(14,202,195)
融資成本		(74,332)	–
稅前利潤		24,109,721	7,122,981
所得稅開支	6	(3,408,450)	(2,630,69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	20,701,271	4,492,286
每股盈利			
基本	9	0.021	0.00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104,929	619,190
物業及設備按金		1,400,000	1,553,3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871,684	–
租賃按金		180,000	180,000
		<u>31,556,613</u>	<u>2,352,58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37,484	1,457,06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522,5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8,708,350	21,977,2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00	–
定期銀行存款		40,152	40,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507,886	66,751,020
		<u>89,116,398</u>	<u>90,225,4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114,781	18,548,164
應納稅款		5,389,842	3,562,732
		<u>29,504,623</u>	<u>22,110,896</u>
流動資產淨值		<u>59,611,775</u>	<u>68,114,529</u>
資產淨值		<u>91,168,388</u>	<u>70,467,1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81,168,388	60,467,117
		<u>91,168,388</u>	<u>70,467,11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澳門特區的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6號利昌工業大廈10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2017年11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上市。

APE HAT Holdings Limited (「APE HA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的採購、分銷、就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提供援助及安裝，並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相關售後服務(「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包括(a)監管諮詢；(b)產品設計及內容諮詢；(c)本土化諮詢；及(d)現場諮詢(「諮詢及技術服務」)；(3)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維修服務」)；(4)購買及翻新二手電子博彩設備以供出售(「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及(5)購買及向海外市場租賃銷售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由APE BVI擁有99.8%權益的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澳門」)開展，而APE BVI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控制。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APE BVI的38.33%、38.33%及20%實益權益。許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亦持有10股APE澳門股份，佔APE澳門0.1%的實益權益。於2017年3月10日，控股股權持有人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現在及將來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共同控制本集團業務。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自控股股權持有人於重組前後控制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起，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假設並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集團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美元(「美元」)，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主要包括以下來源：

-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 諮詢及技術服務；
- 維修服務；
- 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及
- 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

有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已評估得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影響。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利潤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及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原因是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由於違約的可能性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已評估得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2018年1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重大影響。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定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損失撥備亦不重大。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材料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 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報為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廣泛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400,306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資產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把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180,000港元視作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收回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銷售。就不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將把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會進行重新評估，但該等新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的售後租回交易。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採用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至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會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作為承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期初累計利潤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但不重列比較資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1)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諮詢及技術服務；(3)維修服務；(4)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及(5)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電子博彩 設備的技術 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銷售經 翻新的 角子機 港元	電子博彩 設備的 租賃銷售 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 術銷售與分銷						
— 電子賭枱遊戲(「電 子賭枱遊戲」)	31,467,700	—	—	—	—	31,467,700
— 角子機(「角子機」)	30,458,049	—	—	—	—	30,458,049
— 備件	3,708,367	—	—	—	—	3,708,367
	<u>65,634,116</u>	<u>—</u>	<u>—</u>	<u>—</u>	<u>—</u>	<u>65,634,116</u>
諮詢及技術服務						
— 技術支持	—	7,717,468	—	—	—	7,717,468
— 諮詢服務	—	800,000	—	—	—	800,000
		<u>8,517,468</u>	<u>—</u>	<u>—</u>	<u>—</u>	<u>8,517,468</u>
維修服務	—	—	2,489,916	—	—	2,489,916
銷售經翻新的角子 機	—	—	—	2,507,231	—	2,507,231
電子博彩設備的租 賃銷售	—	—	—	—	30,470,113	30,470,113
總計	<u>65,634,116</u>	<u>8,517,468</u>	<u>2,489,916</u>	<u>2,507,231</u>	<u>30,470,113</u>	<u>109,618,844</u>
地域市場						
澳門特區	64,671,338	8,517,468	2,484,825	2,507,231	—	78,180,862
柬埔寨	—	—	—	—	20,275,226	20,275,226
菲律賓	14,273	—	—	—	10,194,887	10,209,160
其他	948,505	—	5,091	—	—	953,596
總計	<u>65,634,116</u>	<u>8,517,468</u>	<u>2,489,916</u>	<u>2,507,231</u>	<u>30,470,113</u>	<u>109,618,844</u>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65,634,116	5,931,456	2,489,916	2,507,231	30,470,113	107,032,832
於一段時間內	—	2,586,012	—	—	—	2,586,012
總計	<u>65,634,116</u>	<u>8,517,468</u>	<u>2,489,916</u>	<u>2,507,231</u>	<u>30,470,113</u>	<u>109,618,844</u>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本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合約，當中包括以下履約責任(作為整體)：

- (a) 採購及交付電子博彩設備；
- (b) 協助取得電子博彩設備的地方監管批准(如需要)；及
- (c) 於娛樂場現場安裝電子博彩設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約責任整體並非獨特的履約責任，因此，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於電子博彩設備的控制權全部轉移至客戶時(即於當地監管機關批准的電子博彩設備交付及安裝時)確認。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無權退換電子博彩設備。取而代之，本集團就電子博彩設備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至一年的技術支持的銷售相關保修。與電子博彩設備相關的保修不能單獨購買，應作為保證。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合約的條款及內容於合約期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未滿足任何於一段時間確認標準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合約條款及內容於完成里程碑時確認。

維修服務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維修電子博彩設備訂立合約。該服務是獨特及單獨的合約，獨立於與客戶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董事認為，當客戶於交付後確認經維修電子博彩設備的狀況時，經維修電子博彩設備的控制權則轉移至客戶。維修服務收入於客戶確認經維修電子博彩設備時確認，且交易價格付款於同時生效。正常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

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

本集團與客戶(非娛樂場經營者)就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訂立合約。該服務是獨特及單獨的合約，獨立於與客戶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董事認為，當客戶確認並接受經翻新的角子機的狀況時，經翻新的角子機的控制權則轉移至客戶。因此，收入及付款於客戶確認經翻新的角子機並正式簽署合約時生效。正常信貸期為30日。

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包括於租期內的維修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與海外客戶訂立合約，提供購買或租賃資產的選擇。本集團負責於租期內維修及維護有關電子博彩設備及該維修服務為與客戶簽立的租賃銷售合約的單項履約義務。

由於維修及維護服務是一個單獨的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於合約內分配該服務的代價。來自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於整個租期內確認。

就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當客戶確認並接受電子博彩設備的狀況時，電子博彩設備租賃銷售的控制權則轉移至客戶。因此，收入於電子博彩設備交付並獲客戶確認時生效。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電子博彩 設備的技術 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一年內	32,494,953	254,153	79,1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73,903
超過兩年	—	—	218,275
	<u>32,494,953</u>	<u>254,153</u>	<u>371,295</u>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2017年 港元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72,785,924
諮詢及技術服務	6,761,257
維修服務	2,164,594
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	4,352,183
	<u>86,063,958</u>

C. 實體範圍披露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上的個別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客戶A	28,890,114	不適用#
客戶B	20,275,226	13,173,145
客戶C	16,941,102	24,347,480
客戶D	不適用#	18,880,803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的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特區進行經營，且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位於澳門特區。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域資料。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外部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澳門特區	78,194,466	79,311,118
馬來西亞	—	6,752,840
柬埔寨	20,275,226	—
菲律賓	10,209,160	—
其他	939,992	—
	<u>109,618,844</u>	<u>86,063,958</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其他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76,832	–
銀行利息收入	156,752	89,089
佣金收入	–	87,317
服務手續費收入	–	286,274
其他	225,651	91,206
	<u>459,235</u>	<u>553,88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7,134)	–
外匯虧損淨額	(281,025)	(55,234)
	<u>(288,159)</u>	<u>(55,234)</u>
	<u>171,076</u>	<u>498,562</u>

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18年 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2,734
—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及服務	114,056
	<u>266,790</u>

6.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3,408,450	2,630,695
	<u>3,408,450</u>	<u>2,630,695</u>

本集團須就兩個年度逾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相當於約583,000港元)的應評稅入息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稅前利潤	<u>24,109,721</u>	<u>7,122,981</u>
按所得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	2,893,167	854,758
毋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利潤的影響	(69,903)	(69,9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u>585,186</u>	<u>1,845,84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3,408,450</u>	<u>2,630,695</u>

7. 年內利潤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年內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薪酬	4,275,894	1,650,02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與津貼	10,814,747	7,996,4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1,495</u>	<u>28,417</u>
	<u>15,122,136</u>	<u>9,674,847</u>
核數師薪酬	1,480,000	990,0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44,170	217,79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5,365,348	45,281,064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u>1,366,847</u>	<u>817,156</u>

8. 股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分派任何股息(2017年：6,500,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通過股份發售250,000,000股新股份及資本化749,997,500股股份，導致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於2017年11月15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20,701,271</u>	<u>4,492,286</u>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782,192</u>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完成資本化發行的股份而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重組於2017年1月1日已生效。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年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貨品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2,116,601	18,104,8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4,056)	-
	<u>12,002,545</u>	<u>18,104,896</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支付予供應商的購貨及試用產品按金	15,869,840	3,183,188
—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597,411	628,012
— 其他應收款項	238,554	61,167
	<u>28,708,350</u>	<u>21,977,263</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本集團全年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定期審閱客戶所佔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期乃基於發票所訂明的約定付款日期而釐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0至30日	1,881,658	16,865,804
31至60日	5,291,931	433,931
61至90日	1,164,482	5,088
91至180日(附註)	2,682,688	800,073
180日以上	1,095,842	-
	<u>12,116,601</u>	<u>18,104,896</u>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此類別中包括的金額約78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客戶重新磋商信貸期，該金額將分為5期結算，最後一期將於2018年12月31日前結算。截至本公告日期，客戶已根據還款計劃結算未償還結餘。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0,234,941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已逾期款項結餘之中，約2,362,120港元(2017年：20,462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基於過往經驗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97%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所使用的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中具有最佳信貸評分。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615,403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7年 港元
逾期：	
30日以內	589,853
31至60日	5,088
61至90日	—
90日以上	20,462
	<u>615,403</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336,158	13,416,801
應付職工薪酬及其他應計員工成本	2,103,854	2,608,589
應付上市開支	—	807,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674,769	1,714,968
	<u>24,114,781</u>	<u>18,548,164</u>
總計	24,114,781	18,548,164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以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或成本產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0至30日	2,080,546	9,893,195
31至90日	15,987,956	1,141,113
90日以上	267,656	2,382,493
	<u>18,336,158</u>	<u>13,416,801</u>
	18,336,158	13,416,801

12.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如下：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普通股			
法定：			
— 於2017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0.01	1,000,000	10,000
— 於2017年10月25日增加(附註ii)	0.01	<u>9,999,000,000</u>	<u>99,990,000</u>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	0.01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			
—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的1股股份	0.01	1	—
— 發行股份(附註i)	0.01	2,499	25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0.01	749,997,500	7,499,975
— 於上市後發行普通股(附註iv)	0.01	<u>250,000,000</u>	<u>2,500,000</u>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	0.01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附註：

- i. 於2017年3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分別從吳先生、許先生、Avanzare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江錦珮女士(「江女士」)收購APE BVI全部75,000股股份，代價為按面值分別向APE HAT及江女士配發及發行2,416股及8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99,000,000股股份從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2017年11月15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75港元資本化，且從該筆款項撥出適當金額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749,997,500股股份，以向按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 iv. 於2017年11月15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每股股份0.28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新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及亞洲其他地區實體娛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電子博彩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賭枱遊戲(「**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角子機**」)。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以下分部：(i)向實體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ii)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維修及備件銷售服務；(iii)向娛樂場博彩供應商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產品的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iv)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及(v)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澳門**」)開展業務。APE澳門為本集團的營運公司，於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經營本集團核心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8財政年度**」)，APE澳門的收入為本集團的全部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為109.6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的86百萬港元增加27%。於本年度，本集團除稅後純利為20.7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361% (2017年：4.5百萬港元)。

按分部基準計，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65.6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72.8百萬港元)減少10%。該分部亦包括備件銷售收入3.7百萬港元，該收入按年(「**按年**」)增加251% (2017年：1.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8.5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26%。本集團錄得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收入2.5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減少42%。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及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作出的兩個租賃銷售亦錄得收入合共30.4百萬港元。

就毛利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47.9百萬港元及44%，而2017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40%。按分部基準計，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賺取毛利18.9百萬港元，毛利率為約29%，而該分部於2017財政年度的相應毛利率為37%。電子博彩設備維修於本年度的毛利為1.5百萬港元，毛利率為62.3%，而該分部於2017財政年度的相應毛利率為27%。諮詢及技術服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6.9百萬港元，毛利率為81.3%，而該分部於2017財政年度的相應毛利率為78.8%。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於本年度錄得毛利2.2百萬港元，毛利率為88%，而該分部於2017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47%。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於本年度錄得毛利18.3百萬港元，毛利率為60.1%，而於2017財政年度並無作出租賃銷售。

行業回顧

根據政府統計數據，按博彩總收入(「**博彩總收入**」)計，澳門特區的整體博彩市場由2017財政年度的2,647億澳門元(330億美元)¹按年增長14%至3,028.5億澳門元(375.7億美元)¹。角子機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131億澳門元²增長14.3%至2018財政年度的150億澳門元。角子機數量由2017財政年度的15,622個座位增加3%至2018財政年度的16,059個。增速放緩乃由於澳門執行新的角子機博彩標準，導致博彩樓面淘汰大量老一代角子機所致。澳門特區的整體博彩設備市場於2018財政年度略微增長，主要是由於兩大娛樂場的開業，即美獅美高梅及新濠天地的摩珀斯。

根據行業報告³，亞洲中場博彩及角子機市場於2018財政年度的博彩總收入總額按年增長約15%，其中菲律賓及柬埔寨分別按年增長25%及32%，領跑亞洲市場。

1 資料來源：<http://www.ggrasia.com/macau-casino-ggr-posts-19pct-growth-in-full-2017-govt/>

2 博監局統計數據：<http://www.dicj.gov.mo/web/en/information/DadosEstat/2018/content.html#n1>

3 Goldman Sachs report: Leisure Gaming & amp_ Travel Monitor

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由於亞洲市場較澳門特區增長更快，本集團於2019年更看好亞洲市場的業務增長前景。尤其是，越南共和國(「**越南**」)河內太陽城(SunCity)新開業的娛樂場以及於菲律賓及柬埔寨新發展的娛樂場渡假村，料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商機。

澳門特區繼續作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將迎來兩個新規劃娛樂場開業，即均位於路氹的上葡京及葡京人綜合渡假村(Lisboeta)，可為本集團帶來開源機會。鑒於中場博彩市場持續發展，同時娛樂場繼續引入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以服務該行業，我們相信這將利好本集團於澳門特區的銷售與分銷業務。

來年，正如本年度一樣，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於澳門特區引進新的賽馬機，並與一名澳門特區娛樂場客戶達成了兩宗買賣。我們預計該產品將廣受市場歡迎，有望於來年促進我們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增長。我們亦接獲更多菲律賓、柬埔寨及越南等市場對租賃角子機的查詢。由於該等市場對本集團而言相對較新，我們將審慎選擇租賃機會。最後，由於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取決於新出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產品的吸引力及市場歡迎程度，我們須不斷尋求或開發新博彩及產品，以迎合澳門特區及亞洲地區逐漸壯大的中場博彩市場。

財務業績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營運業績				
收入	109,618,844	86,063,958	52,576,234	48,178,780
毛利	47,934,133	34,830,381	23,228,347	19,539,994
稅前利潤	24,109,721	7,122,981	11,458,702	14,453,28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0,701,271	4,492,286	9,562,281	12,758,698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20,673,011	92,578,013	27,985,396	31,174,498
負債總額	29,504,623	22,110,896	14,055,748	14,311,985
股本總額	91,168,388	70,467,117	13,929,648	16,862,513

收入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增加27%至約109.6百萬港元。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38%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

本集團整體

收入及毛利表現的改善乃主要由於諮詢服務收入增加及確認兩個分別位於柬埔寨及菲律賓的租賃銷售所致。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69%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3.6百萬港元。此增長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澳門特區辦公室的人員增加；(ii)與在亞洲拓新市場有關的開支及與上市公司法規遵從方面有關的開支增加。

純利

除稅後純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361%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毛利增加及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2017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令本集團純利減少14.2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自2017年11月15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0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於未來數年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佔總金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使製造商提供更多試用產品 而預付的按金	41.5%	16.60	13.48	3.12
購買角子機以供出租予 澳門及亞洲的娛樂場經營者	17.8%	7.10	7.10	—
購買及翻新二手角子機 以供出售	13.2%	5.30	5.30	—
提升在澳門及東南亞的市場 知名度及加強我們內部提供 維修服務的能力	17.3%	6.90	3.38	3.52
搬遷辦公室物業	0.7%	0.30	0.30	—
購買工具及設備以及新企業 資源規劃系統	6.8%	2.70	2.24	0.46
一般營運資金	2.7%	1.10	1.10	—
	<u>100%</u>	<u>40.00</u>	<u>32.90</u>	<u>7.10</u>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對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業務目標

- 翻新業務
- 開啟租賃業務
- 擴展至東南亞

實際業務進度

- 完成第二筆83部角子機的翻新業務
- 擴大維修團隊進行翻新銷售。
- 已於菲律賓及柬埔寨開展租賃業務。
- 資深銷售人員已著手東南亞銷售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9.6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68.1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本公司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擁有一項尚未提取的最高金額為10百萬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按價格每股0.28港元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已發行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動。

資本結構指債項及負擔的到期情況、所用資本工具的類型、貨幣及利率結構。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分別於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內並無作出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結束後重大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39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36名)。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15.1百萬港元(2017年：約9.7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和嘉許僱員的貢獻。本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內並無實行購股權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17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就位於澳門特區面積為18,000平方呎的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用作綜合辦公室—工作坊及倉庫。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8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2017年12月31日：零)。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於2018年12月31日，全部手頭現金存放於香港及澳門的持牌金融機構。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澳門特區娛樂場經營者及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的客戶。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市場推廣部及技術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與若干經篩選供應商(按區域獨家基準或非獨家基準分銷)維持長期關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與客戶結算。主要外幣波動風險來自一名發票以歐元(「**歐元**」)計值的歐洲主要供應商的訂單。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外匯虧損淨額由2017財政年度的55,234港元增加至281,025港元。此乃歸因於美元兌歐元的匯率波動對我們的應付歐元負債造成不利影響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證券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載有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以《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召開。為確定股東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未登記的股東須不遲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合理填妥及蓋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並生效，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國偉先生(「蔡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18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以《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分別上載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19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達仁先生(董事長)、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子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內。

本公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